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4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873,3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35,729.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64,269.73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9,504,398 股增加至 837,377,701 股，注册资本由 769,504,398 元增加至 837,377,701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9,504,398 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377,701 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本总数为769,504,39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本总数为837,377,701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